# 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
2020/02/22 2020/03/01 更新 2020/04/01 更新 2021/01/16 更新 2021/06/19 更新 2021/08/30 更新 2021/12/17 更新 2022/09/15 更新 2023/03/12/更新

## 壹、目的

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 SARS-CoV-2 在社區傳播的風險,本指引內容以建立機構工作人員正確認知、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、規劃隔離空間、訪客管理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個案通報及處置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、擬定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標準防護措施等事項,提供住宿型機構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,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,保護工作人員與住民健康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,滾動修正本指引。

本指引適用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衛生福利機構,包括:一般護理之家、 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 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 年安置及教養機構,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# 貳、感染管制建議

- 一、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
  - (一)張貼海報並進行宣導,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應遵守呼吸道 衛生與咳嗽禮節,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並勤洗手。
  - (二)辨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,並重申相關感染

管制措施,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。

- (三)宣導工作人員或住民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時,應儘速使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含家用抗原快篩)進行快篩,快篩結果陽性,即進行視訊診療或至醫療院所就醫;就醫時,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【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是否群聚(cluster)】,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惟若出現相關症狀者為具有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或住民至醫療院所就醫,原則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四)符合流感疫苗、肺炎鏈球菌疫苗、COVID-19疫苗等公費疫苗 接種對象,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及不適合接種情形者, 應有宣導鼓勵機制並協助其完成疫苗注射。
- (五)疾病管制署持續製作更新相關宣導素材及指引教材,提供各界 參考運用,請參閱疾病管制署首頁(https://www.cdc.gov.tw)>傳 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之「宣導素材」及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內容。

## 二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- (一)針對符合公費 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,經醫師評估未有接種禁忌症及不適合接種情形之工作人員,應有鼓勵機制並協助其完成疫苗注射。將疫苗接種情形造冊管理,並紀錄接種情形,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。
- (二)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; 機構得依社區傳播風險,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。現有的工作 人員若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 TOCC 評估有疑慮時,應即 時進行採檢及就醫評估。確診個案符合解隔離條件,且距發病 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,得免 除篩檢。

- (三)確實掌握工作人員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,並督導具風 險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。
- (四)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, 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五)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,工作人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≥38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
- (六)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,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 請假及健康情形,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,適時強化員工 健康監測機制,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 措施。
- (七)訂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的照護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 備援規劃,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,遵循辦理。
  - 1. 工作人員若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喪失、不明腹 瀉等疑似症狀,應立即依機構內流程主動通報單位主管或 負責人員,並確實遵循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相關感 染管制措施,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,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 照護工作。
  - 2. 知悉或發現有 COVID-19 檢驗(含抗原快篩)結果陽性者, 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#### (八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- 1. 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均應佩戴醫用口罩。
- 2. 於照護不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的住民時,除應佩戴醫 用口罩外,應依據標準防護措施,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 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(例如:腹瀉、疥瘡等),穿戴適當 個人防護裝備。
- 3. 工作人員於照護疑似/感染 COVID-19 住民時,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,視其執

行之照護處置項目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,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
- (1) 未直接接觸住民之行為(如:詢問健康狀況等):佩戴 醫用/外科口罩。
- (2) 一般性接觸住民之照護行為(如:量體溫/血壓、協助 進食、翻身、發藥等):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; 視需要穿隔離衣。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 執行一般性接觸住民之照護行為時,請務必落實執 行手部衛生。
- (3) 執行接觸住民血液/體液/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 行為、呼吸道檢體採集、環境清潔消毒等:佩戴醫用 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;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、 護目裝備、防水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。
- (4) 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(AGPs, 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;如:抽痰等):佩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(或一般隔離衣及防水圍裙)、護目裝備;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。
- 4. 可參考「機構個人防護裝備耗用量計算」,每週清點機構內 防疫相關物資存量,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 全庫存量。

## 三、住民健康管理

- (一)若有新進住民,或有住民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,應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相關接觸史,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。
- (二)確實執行住民每日健康監測,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,若發現 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≥38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 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,應通報 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,採取適當防護措施,並應立即使用

-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含家用抗原快篩)進行快篩,快篩 結果陽性,即進行視訊診療或至醫療院所就醫;若需就醫,請 依七-(二)說明處置。
- (三)考量年長、免疫力低下或服用特定藥物(如:NSAIDs)者,發 燒可能不會達到 38℃以上,或感染 COVID-19 的症狀比較不 典型,因此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,可以將每日使用脈搏血 氧儀(pulse oximetry)量測前揭住民的血氧飽和度(oxygen saturation),納入健康監測項目,若有異常值或低於住民平時 數值時,儘速安排就醫。
- (四)知悉或發現有 COVID-19 檢驗(含抗原快篩)結果陽性者,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- (五)宣導及協助住民落實餐前、便後等時機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, 當機構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 時,可協助住民增加執行手部衛生的頻率,並視需要協助住民 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- (六)訂定機構住民請假外出管理規則,並規範住民請假外出(不含至固定地點工作或學習等情形),務必事先填寫請假單告知機構工作人員,且於返回機構時,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,詳實紀錄;請假單與評估表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之「表二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請假單(範例)」及「表三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○○機構住民返回機構之感染風險評估表(範例)」。
- (七)針對前往固定地點工作或學習的住民,建立外出管理原則:
  - 1. 應全程遵循相關防護措施,如佩戴口罩、返回機構時於機構入口處執行手部衛生及測量體溫等。
  - 2. 機構應了解工作地點或學習場所有無妥適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
## 四、規劃隔離空間

- (一)若有須接受就地隔離安置之確診者及自主防疫者,應安排1人 1室(含衛浴設備);若因群聚事件,機構單人房室不足以提供 所有就地隔離安置之確診住民及自主防疫之住民1人1室隔 離,可視情況規劃集中照護,惟隔離之住民應符合感染管制原 則,並依感染風險等因素進行安排,例如:住民床位應間距2 公尺以上或以實體屏障(如屏風或圍簾)區隔、確診者不可與 未確診者同室、照護確診者之工作人員不得照護非確診者、有 症狀者不可與無症狀者同室、確診個案之無症狀室友不得與其 他房室之無症狀住民同住等。
- (二)若有疑似感染症狀,可使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含家用抗原快篩)進行快篩,快篩結果陽性,即進行視訊診療或至醫療院所就醫,並視病情評估是否安排住院。若無須住院,應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,以降低機構內傳播風險。
- (三)規劃因應隔離人數增多時之隔離空間安置順序為單人房室、鄰 近房室、整層樓等。

### 五、訪客管理

- (一)依循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訪客 管理作業原則」,內化訂定機構之訪客管理政策,並透過社群 媒體、網頁、電話聯絡等方式,宣導住民家屬了解。
- (二)預先宣導住民家屬,並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,提醒訪客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≥38°C)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,為保障住民健康,儘量避免探訪,如有必要時,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。
- (三)配合疫情需要,預先宣導住民家屬知悉,儘量避免自主防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訪客進入機構探訪,如有必要時,訪客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。
- (四)管理訪客人數,並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執行手部衛生、詢問

訪客 TOCC、健康狀況及檢視訪客疫苗接種紀錄或抗原快篩檢 驗結果;請訪客進入機構必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五)應有訪客紀錄,記載訪視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及其相關 TOCC 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,並依據疫情適度調整詢問之重點。訪客紀錄保留至少 28 天。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(範例)」。

#### 六、維持社交距離

- (一)提醒工作人員和住民在休息區及公共區域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,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全程佩戴口 罩。
- (二)透過分批用餐、分組活動等方式,避免住民聚集,以利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提醒住民離開房室應佩戴口罩。

#### 七、個案通報及處置

#### (一)監測通報

- 1. 住民或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 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,應立即使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含家用抗原快篩)進行快篩,快 篩結果陽性,即進行視訊診療或至醫療院所就醫;就醫時, 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,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- 2.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住民及工作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員)之健康狀況,並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,於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人員時,24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- (二)符合 COVID-19 病例定義或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的病人轉送就醫
  - 1. 原則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 - 2.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,應佩戴口罩,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

物噴濺。

- 3. 若需在機構等候送醫,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,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;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,則需與其他住民 距離至少2公尺以上;待病人送醫後,應對隔離空間進行 清潔消毒,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,且 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4. 若需使用救護車,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 前被告知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,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 個人防護裝備。

## (三)確診個案處置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 及「因應社區發生 COVID-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 宿型)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產後護理之家不適用)辦 理。

## 八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

- (一)工作人員於確診後、自主防疫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返回工作, 應遵循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 議」相關事項辦理。
- (二)若住民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

個人防護裝備請參照貳、感染管制建議/二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/(八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

## 九、擬定應變整備作戰計畫

- (一)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 COVID-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 畫建議」,內化訂定機構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;並參考應變計 畫查檢表,逐項檢視應變計畫整備情形,並就不足處儘速完成 整備。
- (二)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應明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,確認任務 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,並針對社區或機構內不同疫情規

模,擬定相關因應措施、執行方案及演練腳本,預先完成整備及辦理演練。

#### 十、標準防護措施

### (一)手部衛生

- 1. 機構內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(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 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)。
- 2. 勤洗手,除應遵守洗手5時機(接觸住民前、執行清潔/無菌技術前、暴露血液體液風險後、接觸住民後、接觸住民周遭環境後),例如:處理食物前、協助住民進食或服藥前、清理遭汙染的環境或物品的環境後等,執行手部衛生;並須注意維護個人衛生,例如:在如廁後、擤鼻涕後等洗手。
- 3. 正確洗手步驟為「內、外、夾、弓、大、立、完」,使用肥皂和清水執行溼洗手,過程約 40-60 秒;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,約 20-30 秒至乾。

## (二)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
-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,在可以忍受的情況下,應 佩戴口罩。
- 2.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,並將使用後的衛生 紙直接丟入垃圾桶內,若使用手帕或衣袖代替遮住口鼻,其 手帕、衣物應經常更換清洗。
- 3. 沾有口、鼻或呼吸道分泌物之衛生紙等,應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,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。

#### (三)個人防護裝備

- 1.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。
- 當預期可能接觸到血液或其他可能的感染物質、黏膜組織、不完整的皮膚或可能受汙染的完整皮膚(如住民大小便失禁)時,應穿戴手套。
- 3. 執行照護工作時,若預期可能接觸到或噴濺到血液或體液,

例如嘔吐物及尿液、糞便等排泄物時,或有可能引起噴濺或產生飛沫時,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,例如:醫用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、護目裝備等;以避免皮膚和衣服被弄髒或受汙染。

## (四)環境清潔消毒

- 1. 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自己,如防水 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、醫用口罩、護目裝備等,並應於工作 完畢後脫除,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。
- 2. 每日至少清潔 1 次地面,並視需要增加次數;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:門把、工作平檯、桌面、手推車、住民使用的桌椅及床欄等,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(如:1,000 ppm 漂白水)消毒。
- 3.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(<10ml)的血液或如體液、嘔吐物、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,應先以適當消毒劑[如:1,000 ppm(1:50)的漂白水]蓋在其表面,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 ml以上,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,例如:以5,000 ppm(1:10)的漂白水覆蓋,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,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。
- 4.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。 若使用漂白水,必須當天泡製;漂白水擦拭後,留置時間建 議超過1~2分鐘,再以清水擦拭。
-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;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
- 6. 確定病例之房室及其曾停留之區域,需進行清潔消毒;若有 窗簾,被單、圍簾等,均須拆卸清洗。

#### (五)織品布單與被服

乾淨的衣物及布單應該跟使用過的衣物及布單明確分開傳送和置放。

-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,以防止汙染空氣、環境表面和人,並儘速送洗。
- 3. 在隔離空間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裝入袋中,不可以在 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。
- 4. 清洗方式:
  - (1) 高温:水温>71℃至少清洗25分鐘;
  - (2) 低溫:水溫≤70℃併用合適濃度的洗劑清洗。

#### (六)廢棄物處理

-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,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。
- 2.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3.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。

## 參、參考文獻

- 1.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pidemic-and pandemic-prone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 health care. 2014, WHO Interim Guidelines.
  - https://www.who.int/csr/resources/publications/WHO\_CD\_EPR\_2007\_6/en/
- Best Practices for prevention, surveillance and infection control mangement of novel respiratory infections in all health care settings. September 2015, PIDAC. https://www.publichealthontario.ca/-/media/documents/bp-novel-respiratory-infections.pdf?la=en
-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 (SARI) guidelines.
  https://www.princeedwardisland.ca/sites/default/files/publications/guidelines\_for\_mana gement\_of\_sari\_.pdf
-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-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.
  Version1.4February192013, HPA. Available at: http://www.hpa.org.uk/webc/HPAwebFile/HPAweb\_C/1317136232722.
-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-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. Version
  1.5May17 2013, HPA. Available at:

- http://www.hpa.org.uk/webc/HPAwebFile/HPAweb\_C/1317136232722.
- Interim guidance for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health care for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s of novel coronavirus (nCoV) infection. May6 2013, WHO. Available at: http://www.who.int/csr/disease/coronavirus\_infections/IPCnCoVguidance\_06May13.pdf
-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health care for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s of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(MERS-CoV) infection Interim guidance. Updated October 2019, WHO/MERS/IPC/15.1 Rev 1. Available at: https://apps.who.int/iris/handle/10665/174652
- 8. Hom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(MERS-CoV) infection presenting with mild symptoms and management of contacts Interim guidance. June 2018, WHO/MERS/IPC/18.1. Available at: https://apps.who.int/iris/handle/10665/272948
- 9. Rapid advice note on hom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(MERS-CoV) infection presenting with mild symptoms and management of contacts. 8 August 2013, WHO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who.int/csr/disease/coronavirus infections/MERS home care.pdf
- 10.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for Community Facilities. 28 March 2020,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ncov/community/organizations/cleaning-disinfection.html
- 11. Hom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COVID-19 presenting with mild symptoms and management of their contacts. 17 Mar 2020,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-detail/home-care-for-patients-with-suspected-novel-coronavirus-(ncov)-infection-presenting-with-mild-symptoms-and-management-of-contacts
- 12. COVID-19 Guidance for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healthcare settings Adapted from Pandemic Influenza: Guidance for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healthcare settings 2020. 27 Mar 2020, Public Health England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covid-19-decontamination-in-non-healthcare-settings/covid-19-decontamination-in-non-healthcare-settings
- 13.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COVID-19 in healthcare settings. 12 Mar 2020,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. Available at:

- https://www.ecdc.europa.eu/en/publications-data/infection-prevention-and-control-covid-19-healthcare-settings
- 14. Potential role of inanimate surfaces for the spread of coronaviruses and their inactivation with disinfectant agents. 12 Feb 2020, Infection Prevention in Practice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sciencedirect.com/science/article/pii/S2590088920300081
- 15. Persistence of coronaviruses on inanimate surfaces and their inactivation with biocidal agents. 6 Feb 2020, Journal of Hospital Infection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sciencedirect.com/science/article/pii/S0195670120300463
- 16. Preparing for COVID-19 in Nursing Homes. 25 June 2020,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cp/long-term-care.html
- 17. Considerations for Preventing Spread of COVID-19 in Assisted Living Facilities. 29 May 2020,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Available at: 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cp/assisted-living.html
- 18.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疾病管制署,2020年6月12日。